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 5708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4年9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定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的牌号为沪HE1881帕萨特汽车一辆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